

齐鹏飞 著

大国疆域

——当代中国陆地边界问题述论

新中国与周边邻国——朝鲜、俄罗斯、蒙古、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尼泊尔、不丹、缅甸、老挝、越南关于双边陆地边界问题之外交谈判史的梳理和阐释。



中共党史出版社

013034118

D823
08

大国疆域

——当代中国陆地边界问题述论

齐鹏飞 著



中共党史出版社



北航

C1641455

D 823
08

目 录

引 语	明确而清晰的陆地边界, 是维护“陆地国土”安全的基础和前提 /1
-----	----------------------------------

第一章	陆地边界问题的“暂时搁置”及其在解决之前的“维持现状”
-----	-----------------------------

(1949年新中国成立至20世纪50年代中期) /4

第二章	陆地边界问题之外交谈判及其划定、勘定工作的“第一个高峰期”
-----	-------------------------------

(20世纪50年代后半期至20世纪60年代前半期) /8

第一节	印度、缅甸率先“探路”
-----	-------------

——陆地边界问题解决之前“维持现状”的平静被打破 /9

第二节	中印两国之间关于双边陆地边界问题之矛盾的“尖锐化”、“公开化”及其外交交涉 /30
-----	---

一、中印两国总理书信往来和外交部门照会往来的第一阶段“外交战” /31

二、中印两国总理的“新德里会晤” /90

三、中印两国政府官员的北京、新德里、仰光会晤 /104

四、中印双边陆地边界地区紧张局势的加剧和武装冲突的全面爆发 /112

五、中国方面对于中印边境自卫反击战的和平“善后” /123

第三节	中缅两国之间关于解决双边陆地边界问题之外交谈判和双边陆地边界的划定、勘定 /146
-----	---

一、中缅双方关于解决双边陆地边界问题的初步接触及其成果 /147

二、中缅双方关于解决双边陆地边界问题直接的高层政治对话和外交谈判 /164

三、中缅双方政治对话和外交谈判进程的重新启动和“中缅边界协定”的签订 /185

四、中缅边界联合委员会的划界工作和“中缅边界条约”的签订 /194

五、中缅边界联合委员会的勘界工作和“中缅边界议定书”的签订 /212

第四节 中尼两国之间关于解决双边陆地边界问题之外交谈判和双边陆地边界的划定、勘定 /225

一、中尼两国领导人的互访和“中尼边界协定”的签订 /226

二、中尼边界联合委员会的划界工作和“中尼边界条约”的签订 /233

三、中尼边界联合委员会的勘界工作和“中尼边界议定书”的签订 /239

第五节 中巴两国之间关于解决双边陆地边界问题之外交谈判和双边陆地边界的划定、勘定 /244

一、中巴边界谈判和“中巴边界协定”的签订 /244

二、中巴联合标界委员会的勘界工作和“中巴边界议定书”的签订 /254

三、关于中巴边界谈判中的“印度因素” /260

第六节 中阿两国之间关于解决双边陆地边界问题之外交谈判和双边陆地边界的划定、勘定 /267

一、中阿边界谈判和“中阿边界条约”的签订 /267

二、中阿联合勘界委员会的勘界工作和“中阿边界议定书”的签订 /274

第七节 中朝两国之间解决双边陆地边界问题之协议的达成 /278

第八节 中蒙两国之间关于解决双边陆地边界问题之外交谈判和双边陆地边界的划定、勘定 /280

一、中蒙边界谈判和“中蒙边界协定”的签订 /280

二、中蒙联合勘界委员会的勘界工作和“中蒙边界议定书”的签订 /287

三、中蒙边界联合检查和“中蒙边界制度条约”的签订 /288

第九节 中苏两国之间关于解决双边陆地边界问题之矛盾的“尖锐

化”、“公开化”及其第一次外交谈判 /291

一、中苏两国之间关于解决双边陆地边界问题之矛盾的“尖锐化”、“公开化” /292

二、中苏两国之间关于解决双边陆地边界问题的第一次副部长级外交谈判 /302

第三章 陆地边界问题之外交谈判及其划定、勘定工作的“被迫停滞”

(20世纪60年代中期至20世纪80年代中期) /311

第一节 中苏两国之间关于双边陆地边界问题的武装冲突及其“善后” /311

一、中苏两国之间关于双边陆地边界问题的武装冲突 /312

二、“珍宝岛事件”与中国国际战略和外交政策的战略性调整 /318

三、中苏两国首脑“北京机场会晤”和中苏两国之间关于解决双边陆地边界问题的第二次副部长级外交谈判 /325

第二节 中越两国之间关于双边陆地边界问题的武装冲突及其“善后” /334

一、中越两国之间关于解决双边陆地边界问题之矛盾的“尖锐化”、“公开化”及其外交交涉 /335

二、中越两国之间关于解决双边陆地边界问题的第一次副部长级外交谈判和中越两国之间关于双边陆地边界问题的武装冲突 /342

三、中越两国之间关于解决双边陆地边界问题的第二次副部长级外交谈判之第一轮外交谈判 /347

四、中越两国之间关于解决双边陆地边界问题的第二次副部长级外交谈判之第二轮外交谈判 /359

第四章 陆地边界问题之外交谈判及其划定、勘定工作的“第二个高峰期”

(20世纪80年代后半期至21世纪初) /368

第一节 中苏(俄)两国之间关于解决双边陆地边界问题的外交谈判和双边陆地边界的划定、勘定 /372

一、中苏关系的全面改善和正常化：双边陆地边界问题之圆满解决的

历史性机遇 /372

- 二、中苏(俄)两国之间关于解决双边陆地边界问题的第三次副部长级外交谈判之第一阶段会谈和中苏(俄)两国双边陆地边界之东段的基本划定、勘定 /379
- 三、中苏(俄)两国之间关于解决双边陆地边界问题的第三次副部长级外交谈判之第二阶段会谈和中苏(俄)两国双边陆地边界之西段的划定、勘定 /394
- 四、中苏(俄)两国之间关于解决双边陆地边界问题的第四次副部长级外交谈判和中苏(俄)两国双边陆地边界问题之最后“历史遗留问题”的圆满解决 /405

第二节 中哈两国之间关于解决双边陆地边界问题之外交谈判和双边陆地边界的划定、勘定 /430

- 一、中哈边界谈判和“中哈边界协定”的签订 /432
- 二、中哈双边陆地边界问题之“剩余问题”的基本解决和“中哈边界协定”第一个“补充协定”的签订 /438
- 三、中哈双边陆地边界问题之全部“剩余问题”的圆满解决和“中哈边界协定”第二个“补充协定”的签订 /439
- 四、中哈联合勘界委员会的勘界工作和“中哈边界议定书”的签订 /444

第三节 中吉两国之间关于解决双边陆地边界问题之外交谈判和双边陆地边界的划定、勘定 /446

- 一、中吉边界谈判和“中吉边界协定”的签订 /447
- 二、中吉双边陆地边界问题之“剩余问题”的圆满解决和“中吉边界协定”之“补充协定”的签订 /452
- 三、中吉联合勘界委员会的勘界工作和“中吉边界议定书”的签订 /455

第四节 中塔两国之间关于解决双边陆地边界问题之外交谈判和双边陆地边界的划定、勘定 /457

- 一、中塔边界谈判和“中塔边界协定”的签订 /458
- 二、中塔双边陆地边界问题之“剩余问题”的圆满解决和“中塔边界协定”之“补充协定”的签订 /463
- 三、中塔联合勘界委员会的勘界工作和“中塔边界议定书”的签订 /467

第五节 中越两国之间关于解决双边陆地边界问题之外交谈判和双边陆地边界的划定、勘定 /470

- 一、中越关系正常化与中越两国之间关于解决双边陆地边界问题之外交谈判的恢复 /470
- 二、中越两国之间关于解决双边陆地边界问题的“专家级”外交谈判 /472
- 三、中越两国之间关于解决双边陆地边界问题的“政府级”外交谈判 /475
- 四、“中越陆地边界条约”的签订 /492
- 五、中越联合勘界委员会的勘界工作和“中越陆地边界议定书”的签订 /495

第六节 中老两国之间关于解决双边陆地边界问题之外交谈判和双边陆地边界的划定、勘定 /504

- 一、中老边界谈判和“中老边界条约”的签订 /505
- 二、中老边界联合委员会的勘界工作和“中老边界议定书”的签订 /509

第七节 中印两国之间关于解决双边陆地边界问题之政治对话和外交谈判的重要突破、重要进展 /511

- 一、中印关系的初步改善和中印两国之间关于解决双边陆地边界问题的政治对话和外交谈判机制的重新启动 /511
- 二、中印关系正常化与中印边界问题联合工作小组会谈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533
- 三、“中印关系原则和全面合作的宣言”的签署与中印边界问题特别代表会晤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553

第八节 中不两国之间关于解决双边陆地边界问题之外交谈判的历史进程 /575

- 一、中不印三角互动关系中的中不双边陆地边界问题 /575
- 二、中不两国之间关于解决双边陆地边界问题之外交谈判的历史过程和最新进展 /579

结 语 陆地边界问题之外交谈判及其划定和勘定工作的基本历史经验和现实启示 /596

主要参考资料 /605

附 录 新中国成立以来已经签订并公开发表的有关双边 陆地边界协定、条约 /619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关于两国边界问题的协定》 /619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缅甸联邦边界条约》 /621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关于两国边界问题的协定》 /628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边界条约》 /629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关于中国新疆和由巴基斯坦实际控制其防务的各个地区相接壤的边界的协定》 /634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王国边界条约》 /637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边界条约》 /639
-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中苏国界东段的协定》 /651
-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中俄国界西段的协定》 /659
-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中俄国界东段的补充协定》 /661
-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哈国界的协定》 /664
-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哈国界的补充协定》 /680
-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哈国界的补充协定》 /681
- 十四、《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中吉国界的协定》 /685
- 十五、《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中吉国界的补充协定》 /692
-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塔国界的协定》 /696
-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塔国界的补充协定》 /700
- 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陆地边界条约》 /704
- 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边界条约》 /719

后 记 /723

引 语

明确而清晰的陆地边界，是维护 “陆地国土”安全的基础和前提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当代世界上陆地边界线最长、陆地邻国最多、陆地边界问题最复杂的民族国家之一。全部陆地边界线长约2.2万公里，比排在第二位的俄罗斯超出近0.3万公里。1949年新中国成立时，相接壤的陆地邻国有12个，即朝鲜、苏联、蒙古、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尼泊尔、锡金、不丹、缅甸、老挝、越南。20世纪90年代初冷战结束以后，随着新中国最大的陆地邻国苏联的解体而分裂出若干个独立地与新中国相接壤的新邻国，以及印度与锡金关系的新变化，新中国的陆地邻国情况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目前，与新中国相接壤的陆地邻国有14个，即朝鲜、俄罗斯、蒙古、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尼泊尔、不丹、缅甸、老挝、越南，与俄罗斯并列为当代世界拥有陆地邻国最多的民族国家。而在新中国2.2万公里长的陆地边界线上，情况又非常复杂，仅仅三国交界点就有16个，即中俄朝、中俄蒙（2处）、中俄哈、中哈吉、中塔吉、中塔阿、中巴印、中巴阿、中印尼（2处）、中印不（2处）、中印缅、中老缅、中老越。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与周边的各个陆地邻国之间对于双边或多边的陆地边界划分均有各自不同的领土诉求和国内、国际战略的考虑，有可以通过和平谈判“互谅、互让”达成的共识，也有即使付诸武力亦无法平息的争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60余年，中国政府不得不承受的三场“后发制人”的“局部战争”——1962年的中印边境自卫反击战、1969年的中苏边境自卫反击战、1979的中越边境自卫反击战，均为直接由陆地边界问题争端而引发的大规模的武装冲突，就充分说明了新中国陆地边界问题解决的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

新中国成立以来的60余年，关于与周边邻国之间通过双方政府平等的外

交谈判而正式划定和勘定双边陆地边界线的历史发展进程,笔者认为,大体上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1949年新中国成立至20世纪50年代中期,是新中国与周边邻国之间进行关于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双边陆地边界问题之政治对话和外交谈判,以及双边陆地边界之划定、勘定“暂时搁置”及其在解决之前“维持现状”时期;20世纪50年代后半期至20世纪60年代前半期,是新中国与周边邻国之间进行关于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双边陆地边界问题之政治对话和外交谈判以及双边陆地边界之划定、勘定的“第一个高峰期”;20世纪60年代中期至20世纪80年代中期,是新中国与周边邻国之间进行关于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双边陆地边界问题之政治对话和外交谈判以及双边陆地边界之划定、勘定的“被迫停滞”时期;20世纪80年代后半期至21世纪初,是新中国与周边邻国之间进行关于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双边陆地边界问题之政治对话和外交谈判以及双边陆地边界之划定、勘定的“第二个高峰期”。

“我国的边界问题是历史遗留问题,情况错综复杂。同时,边界问题关系到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也关系着我国能否与邻国和平相处、能否有一个稳定的周边环境,非常敏感。为使边界问题获得圆满解决,我国政府从国家的整体和长远利益出发,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实践中提出并遵循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原则和方法,包括:(一)坚定地维护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二)在平等的基础上友好协商,通过互谅互让求得公平合理的解决,问题解决之前维持现状不变;(三)历史与现实相结合,既照顾历史背景,又照顾已经形成的现实情况;(四)按照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对待历史上的旧界约,遵循国际惯例划界和勘界。”“中国政府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边界问题也是在这一政策睦邻友好外交方针的指引下,通过与邻国的平等协商解决的。”^①

新中国成立以来的60余年,主要是经过中国政府在20世纪50年代后半期至20世纪60年代前半期、20世纪80年代后半期至21世纪初两个“高峰期”相对集中并且卓有成效的工作,新中国与周边邻国之间进行的关于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双边陆地边界问题之政治对话和外交谈判以及双边陆地边界之划定、勘定,取得了历史性的突破和重大进展,截至2012年年底,与目前14个陆地邻国中的12个陆续签署了边界条约(边界协定),使新中国约2.2万公里长的陆地

^① 舒泰峰:《中国边界谈判策略——专访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司长刘振民》,《瞭望东方周刊》2005年第34期。

边界线中的90%以上在现代国际关系和国际法体系中得以正式确认,仅余下中印之间、中不之间2000多公里长的陆地边界尚待通过双边的外交谈判加以最后解决。这一切,正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所发布之《中国的和平发展道路》白皮书所指出的那样:“中国本着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及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妥善解决与邻国的边境问题,化解争端,促进稳定。经过与各国的共同努力,截至目前,中国已与12个陆地邻国签订了边界条约,解决了历史遗留的边界问题。中国与印度、不丹的边界问题正在朝积极方向发展。”^①也就是说,经过中国政府60余年的不懈努力,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新兴的民族国家的陆地疆域、陆地国土之边缘轮廓终于日见明确和清晰,一直笼而统之的“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陆地领土之谓,终于将得以最后明确而清晰的实证。新中国成立以来的60余年,关于与周边邻国之间历史遗留的双边陆地边界问题的逐步解决,为新中国“建设一个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之和平外交,为新中国“与邻为善、以邻为伴”之“睦邻、安邻、富邻、强邻”外交,奠定了一个坚实的基础;为新中国的和平发展、和谐发展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事业,奠定了一个相对和平、稳定、和谐的周边环境和国际形势之坚实基础。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和平发展道路》白皮书,2005年12月22日《人民日报》。

第一章

陆地边界问题的“暂时搁置”及其在 解决之前的“维持现状”

(1949年新中国成立至20世纪50年代中期)

在中国古代“王朝国家”时期，无论是农业区和游牧区归于一体的“大一统”时期，还是“政出四方”的“大分裂”时期，无论是华夏——汉民族统一“中国”时期，还是“汉化”和“儒化”的少数民族政权统一“中国”时期，祖祖辈辈植根于亚洲东部中华大地这一方独立的地理单元（西北至帕米尔高原，西南至喜马拉雅山，北面是蒙古大漠和蒙古大草原，东面和南面是太平洋）的中华各民族，始终是以华夏——汉民族为主体和凝聚力的核心，始终是以华夏——汉文化、以儒文化为“正统”和主流意识形态，始终尊奉的是以中原和儒文化为文明元点的“天下”之“大一统”观，“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惠此中国，以绥四方（东夷、西戎、南蛮、北狄）”，他们的“天下”，是传统意义的“惟我独尊”的“模糊性”政治统治疆域，而不是现代意义的国际关系和国际法体系中的“精确性”的主权国家、民族国家领土，所谓的边疆、边境，也始终是“有边无界”。在中国古代“中华朝贡体系”的大框架下，中央王朝与“外藩”之“朝贡关系”中一般并没有明确的边界线划分，而仅仅是传统习惯线或实际控制线之隔。一如周恩来所评价的那样：“中国在封建王朝统治时期，正像封建时代的许多国家一样，四至疆界是不十分明确的。中国历代的封建王朝同边沿地区各个民族的关系也有各种性质和程度的不同。因此，要确定中国封建帝国的疆界线，几乎是不可能的。”^①一直到中国近代，西方资本主义

^① 《关于中缅边界问题的报告》（1957年7月9日），《周恩来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237页。

列强开始对亚洲东部进行军事和政治、经济、文化侵略以及殖民统治,开始将现代意义的国际关系和国际法体系中的主权国家、民族国家领土及其边界意识带入东方,中国传统的“王朝国家”才逐步向现代的主权国家、民族国家嬗变。西方资本主义列强的入侵及其所制造的一次次中国边疆危机,不仅使中央王朝的“外藩”尽失,而且通过一个个被迫接受的“城下之盟”——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使其传统的政治统治疆域也不断被蚕食。晚清时期、中华民国时期,旧中国在中华民族之主权国家、民族国家的建构过程中在其领土及其边界划分方面遗留下来了一系列错综复杂的历史问题。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其面临的周边陆地边界情况非常“尴尬”,中国与周边12个陆地邻国之间没有一条通过双方政府平等的外交谈判而正式划定和勘定的边界线,中国与周边12个陆地邻国之间的区隔是通过三种非常特殊的形式来实现的:历史条约线(其中,相当一部分是“不平等条约线”)、传统习惯线、实际控制线。所以,新中国与周边邻国之间通过双方政府平等的外交谈判而正式划定和勘定双边陆地边界线,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新兴的民族国家勾勒出自己明确而清晰的陆地疆域、陆地领土轮廓的任务,就显得非常紧迫和繁重。

新中国成立以来60余年,中国政府与周边邻国政府之间进行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双边陆地边界问题之外交谈判和划定、勘定双边陆地边界工作的第一个历史发展阶段,是1949年新中国成立至20世纪50年代中期“暂时搁置”及其在解决之前“维持现状”的时期。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执政的中国共产党人面临的是将一个积贫、积弱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东方农业大国嬗变为一个“独立、自由、民主、统一和富强”的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工业化强国的艰巨任务,百废待兴,各方面的建设工作千头万绪,没有——事实上也不可能首先将尚未凸显为“热点”、“焦点”的陆地边界问题提上新中国外交的重要议事日程。同时,由于新中国从成立之日起即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其中两个重要的支撑点就是与社会主义国家结盟的“一边倒”和与新兴民族主义国家的“和平共处”,致力于全面发展与它们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而当时新中国周边的陆地邻国基本上都属于这两大类型。前者如苏联、蒙古,后者如印度、缅甸。所以,新中国没有——事实上也不可能主动地向它们提出非常容易引发外交纠纷的双边陆地边界问题,而是采取了“暂时搁置”及其在解决之前“维持现状”留待将来时

机和条件成熟之际加以妥善解决的特殊政策。包括在处理结束新独立的印度在中国西藏地方所“继承”的英国殖民地时代之特殊权益问题、处理逃入并盘踞在新独立的缅甸境内的中国国民党军队问题时，中国政府都主动向对方明确提出希望不同时涉及双边陆地边界问题，避免将事态复杂化。

对此，新中国成立以后一直直接对陆地边界事务负总责的周恩来总理，曾经在这一特殊政策实施结束以后多次具体阐释过当时出台这一特殊政策的初衷和基本原则。如周恩来1956年1月会见巴基斯坦大使阿哈默德时指出：“拿中国来说，中国同一些国家还有边界问题没有解决好。如果使所有问题都严重化，那就会天天吵架，我们就没有精力进行建设了。”^①如周恩来1956年6月26日会见缅甸大使吴拉茂时指出：“目前处理边界问题的首要的也是最好的原则是维持现状，然后设法解决。”^②如周恩来1957年7月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关于中缅边界问题的报告》时指出：“在我国和许多邻国之间，都存在着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未定界问题，而中缅两国之间的未定界问题特别引起人们的注意。这是由于英国在过去统治缅甸的时期在中缅边界问题上制造了长期的纠纷，而近几年来，帝国主义势力又经常利用中缅边界问题，挑拨中缅关系，企图造成紧张局势。我国政府一贯主张，我国和其他国家之间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都应该通过和平协商的途径，求得公平合理的解决。中缅边界问题由来已久，问题本身也很复杂，因此，政府从着手处理这个问题的时候起，就采取了审慎从事的态度，有准备、有步骤地寻求这个问题的解决。在我们国家成立的最初几年，政府需要把全部力量用来处理国内国外一系列重大而迫切的事务，因此不可能同时为中缅边界问题的解决进行全面的和有系统的准备工作。”^③如周恩来1959年4月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指出：“我国同一些邻国的未定的边界，是许多历史原因、首先是帝国主义的长期侵略所造成的。我国一向主张根据五项原则，通过和平协商，同有关的国家合理解决这个问题。在这个问题还没有得到解决以前，我们认为，维持现状，不让帝国主义挑拨离间的阴谋得逞，是符合双方

① 《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537页。

② 《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591页。

③ 《关于中缅边界问题的报告》（1957年7月9日），《周恩来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230—238页。

利益的。”^①

这里，周恩来所阐述的核心思想，择其要者，就是以下三点：第一，新中国成立之初，为了排除一切干扰集中一切力量服务于国内经济建设的大局，有必要将有可能引起外交纠纷的陆地边界问题“暂时搁置”及其在解决之前“维持现状”；第二，新中国成立之初，为了为国内经济建设营造一个有利的周边和平环境，有必要将有可能引起邻国关系紧张的陆地边界问题“暂时搁置”及其在解决之前“维持现状”；第三，新中国成立之初，为了尽快树立执政的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新形象，有必要将有可能引起国际社会对新中国对外“扩张”之担心和恐惧的陆地边界问题“暂时搁置”及其在解决之前“维持现状”。

① 周恩来：《政府工作报告（一九五九年四月十八日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1959年4月19日《人民日报》。

第二章

陆地边界问题之外交谈判及其划定、勘定工作的“第一个高峰期”

(20世纪50年代后半期至20世纪60年代前半期)

新中国成立以来的60余年,中国政府与周边邻国政府之间进行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双边陆地边界问题之外交谈判和划定、勘定双边陆地边界工作的第二个历史发展阶段,是20世纪50年代后半期至20世纪60年代前半期。这是中国政府与周边邻国政府之间进行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双边陆地边界问题之外交谈判和划定、勘定双边陆地边界工作的“第一个高峰期”。

在这个历史发展阶段,经过中国政府的不懈努力,我们在与两大类周边国家(一类是与“不同阵营”的新独立建国的民族主义国家之间、一类是与“同一阵营”的社会主义国家之间)关于解决双边陆地边界问题的外交谈判进程中,虽然也意外地遭遇到了与两大类周边国家中的最大国家——民族主义国家中的印度、社会主义国家中的苏联之间外交谈判的破裂或“暂时搁置”问题,中印两国、中苏两国之间关于解决双边陆地边界问题的外交谈判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的进展而陷入全面的僵局,直接影响到了中国政府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基础、以“睦邻”政策为基础,通过外交谈判的方式、通过和平的方式,全面、彻底地解决与周边国家的双边陆地边界问题的“第一个高峰期”之标志性成果,但是,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中国政府和和平外交的努力毕竟也取得了意料中的前所未有的重大成果、重大突破,通过外交谈判先后与六个周边国家圆满地解决了历史遗留下来的双边陆地边界问题:一类是与“不同阵营”的新独立建国的民族主义国家之间——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阿富汗;一类是与“同一阵营”的社会主义国家之间——蒙古等,在中华民族之“民族国家”建构的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通过外交谈判正式划定和勘定的明确而清

晰的陆地边界线——中缅边界、中尼边界、中巴边界、中阿边界、中蒙边界等，中国的东南国界、北部国界和东北国界第一次呈现了明确而清晰的轮廓，在新中国全部长约2.2万公里的陆地边界线中，有近一半的陆地边界线在双方地图上得以标定，并得到了绝大多数国家的国际承认。这一切，为中国政府在接下来的时间里继续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基础、以“睦邻”政策为基础，通过外交谈判的方式、通过和平的方式，全面、彻底地解决与周边邻国之间的陆地边界问题奠定了非常坚实的基础，提供一个可资参考和借鉴的成功样板和示范。

第一节 印度、缅甸率先“探路”

——陆地边界问题解决之前“维持现状”的平静被打破

导致新中国成立初期对于与周边邻国之间历史遗留下来的双边陆地边界问题采取“暂时搁置”及其在解决之前“维持现状”之特殊政策，以及所带来的中国与周边邻国之间的双边陆地边界地区相对平静状态的被打破，首先是来自外部的因素——新中国西南方两个新独立的民族主义邻国——印度和缅甸在其与中国相接壤的双边陆地边界问题上的率先“探路”——或者是不友好的、单方面“改变现状”的领土诉求，或者是友好的、主动提出的进行外交谈判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之意向，使中国政府无法再回避周边陆地边界纠纷这一历史和现实问题，而不得不加以正视和加以解决。

印度、缅甸是在1950年上半年新中国成立不久第一批承认新中国并与新中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非社会主义国家。基于它们与新中国相接壤的地缘政治的因素，基于它们与新中国都是刚刚从西方资本主义列强殖民主义统治秩序中挣脱出来赢得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而又都面临着必须全力以赴地进行独立的国民经济体系建立和工业化建设，以及维护整个国家的独立、统一、安全和确立新政权、新政府在国际关系和冷战政治格局中有尊严的、有影响的平等国际地位和国际形象的艰巨任务，它们都一度把与新中国建立和发展友好合作关系以争取相互支持和帮助作为其外交战略和政策的重要内容，它们都一度接受了在与新中国的外交活动中尽可能地回避有可能引起外交纠纷而影响彼此关系正常发展的历史遗留问题——包括双边陆地边界问题之“暂时搁置”及其在解决之前“维持现状”的基本原则。